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09,522.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715,615.2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6,179,421.5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0,998,058.97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7,545,207.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74,798,2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09,522.34	20,774,111.97	26,862,944.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6,179,421.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0,998,058.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545,207.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798,28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75,84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2,343,492.8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37,545,207.32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比例为628.28%），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同时公司2026年度将对外投资设立多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需要较多资金，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